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财字[2024]1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建立健全单位燃气用户安全用气 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现将《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单位燃气用户安全用气管理机制的通知》(冀安委办[2023]50 号)全文转发给你们, 请按照通知要求, 强化燃气用户安全用气的第一责任、严格履行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压实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严防燃气安全风险隐患, 坚决遏制燃气事故发生。

丰南区教育局

2023 年 1 月 3 日